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受 貴公司委託而審閱 貴公司列載於第33頁至第45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告之編制必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之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會之責任，並已由董事會核准通過。

審閱工作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並據此評估財務報告中所依據之會計政策是否貫徹應用及賬項編制是否一致，賬目附註中另有說明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與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較審核為小，所給予之保證程度也較審核為低，因此，本核數師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核數師於確立審閱結論時，已考慮在賬目附註二內就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採納之基準而須披露有關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之資料是否足夠。誠如該附註所述，基本不明朗因素乃取決於以下事項：

- (i) 繼 貴集團未能履行有關兩項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貸款額共港幣4,901,600,000元之貸款（「該等貸款」）之若干貸款契諾後，能否取得有關貸款人之持續支持；
- (ii) 擬將若干該等貸款進行重新融資安排及擬透過發行股份方式以籌集營運資金（「融資安排」）能否達致成果；及
- (iii) 能否成功實行出售若干 貴集團之非核心資產（「出售計劃」）。

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而此基準之肯定性，實取決於該等貸款之有關貸款人之持續支持，包括其代理人不會代表有關貸款人發出通知，宣佈該等貸款即時到期並應償還（「該宣佈通知」），以及能否成功實行融資安排及出售計劃。此中期財務報告之編制並無包括若該宣佈通知被發出、或融資安排或出售計劃未能達致成果，而須作出之調整。



審閱結論

基於審閱工作不構成審核，本核數師並不察覺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需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在無需修訂本核數師上述之審閱結論下，本核數師提出下列需注意事項：

- (i) 作為比較數項之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已確認損益表，並未有按照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及
- (ii) 誠如中期財務報告賬目附註一所披露，作為比較數項之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並未有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